

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場地租借辦法

1140419 修訂

- 一、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賦予本會場地能發揮多元化的利用功能，並提供工會會員從事輔育相關活動之空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場地使用時間為：
時段：上午 8：30-12：30 點，下午 13-17 點，晚上 18-21 點/非常態性開放
（每時段為一個單位）
- 三、場地預訂須在正式使用期間前十天辦理申請，並檢附使用說明（包含活動型態簡述、場地、時間及人數），經由本會許可後，應於預定開始使用日之前三天繳納費用，全額一次繳清。
- 四、場地同意使用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原場地應交回本會另行處理，不得私自轉讓。
- 五、本會如有特殊需要，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，或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並拋棄任何賠償請求權。
- 六、場地內外公物設備應愛惜維護，並遵守使用時間。若有異動時段及場地佈置，事先須徵本會同意，所攜帶各項物品，一律由使用人自行負責看管。
- 七、使用場地請勿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用戶辦公安寧，私人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概不負責。
- 八、使用場地時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 1.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請用磁鐵或小綠來黏貼，以保持牆面之完整性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原狀。
 2. 請配合維護場地設施設備，並愛惜使用及清潔。
 3. 化妝室於電梯出口處左右兩側，為安全起見，請務必遵守馬桶正常使用方式，切記不得蹲在馬桶上如廁。
 4. 本大樓嚴格執行垃圾分類，請將應該分類的垃圾，直接回收至女性化妝室出入口處的回收筒內。
 5. 嚴禁攜帶或使用違禁品及危險物品。
- 九、使用期間，場地內安全防護、公共秩序及相關人員保險投保事宜，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。
- 十、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會得停止其使用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：
 1. 與原申請內容不符，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2.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 3. 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 4. 未經許可擅自破壞或改變設備原有用途者。

收費明細：

(一)604 多功能教室(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412 號 6 樓之 4)

時段 星期	上午時段 8:30-12:30	下午時段 13:00-17:00	晚上時段 18:00-22:00	備註
一~五	1,800 元	1,800 元	1,800 元	可容納 50 人 備有白板、單 槍及筆電。
周六、日	3,000 元	3,000 元		
★會員及友會打七折優惠				

(二)術科教室(團體適用)

星期	上午時段 8:30-12:30	下午時段 13:00-17:00	備註
一~五	1,500 元	1,500 元	★可容納 20 人 ★模擬術科考場，四個區的教具皆備齊
周六、日	2,000 元	2,000 元	